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7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11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继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补选杜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杜方先生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总裁变更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拟变更董事原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补选杜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杜方先生为公司董事后生效。杜方先生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及人员调整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白利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免去其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白利海先生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总裁变更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及人员调整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杜方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总裁变更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杜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8 年，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辽宁省农业科学院、辽宁省邮电科学研究所，曾任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至第四届董事，并担任董事长、总裁职务。2007 年 4 月被沈阳市总工会授予沈阳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2007 年被中国软件协会系统与软件过程改进分会聘任为专家委员会委员；曾获得 2008 年“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2009 年获得“优秀企业家”、“第三届沈阳市科技创新积极分子”；2011 年、2012 年获得“沈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科技振兴奖”；2012、2013 年被评为沈阳市劳动模范、并获得沈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沈阳市经济发展贡献奖”；2015 年荣获沈阳市总工会颁发的“沈阳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沈阳市重大技术难题攻关项目奖”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日，杜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375,000 股，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白利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7 年，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会计机构负责人。2016 年 2 月加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内审内控部负责人、总裁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白利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